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22号

申请人：马晓梅，女，汉族，1969年10月1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4196910150764。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艾好茆乡壑则塬村16号。

委托代理人：方鹏鹏，北京市中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40XM。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63号。

法定代表人：李安雄，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政资规申告〔2024〕1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政资规申告〔2024〕1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进行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榆林市“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业主代表，为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申请人以邮政 EMS 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包括：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 79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证号为榆市国用（2010）第 29254，（2013）第 44225、442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施工许可证号为 2013-38/“榆林昌盛国际广场”，现申请对应的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合同及附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2024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政资规告〔2024〕11 号《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案涉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变更文件，验线证明、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信息不存在。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提供申请人所需相关信息，理由包括：一、本案中，榆林市金鹰时尚广场有限公司未向众业主支付租金，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榆林市金鹰时尚广场有限公司拒不向众业主返还商铺，致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众业主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以了解“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合法性。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案涉信息系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不公开会对公众利益造成

重大影响，被申请人应当予以公开。二、案涉信息应当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公开，如案涉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根据《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及第四十条之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应当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被申请人应当直接公开所申请的政府信息。若被申请人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应当提交证据证明。但本案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应予撤销。综上所述，申请人所申请的内容均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缺乏事实依据且程序错误，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特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项目建设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说明：经核实，建设项目所属区域在建设期间并无法定控规覆盖。依据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部署，被申请人于 2022 年启动了榆林中心城区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正在编制中，该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后将向社会公布。二、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项目建设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情况说明：补充公开地毯厂修建性详细规划（2009 年 11 月 14 日受榆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太丰拍卖公司对位于榆林市新建北路

79 号的地毯厂资产公开拍卖。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2.32 亿元人民币竞得该标的，获得建设用地 12175.75 平方米)。三、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规划变更文件情况说明：经核实，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10800201200110 号。2013 年 6 月 13 日，依据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示文件要求，榆林市城乡建设规划局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原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 号作废。2014 年 12 月 10 日，依据《榆林市人民政府第 20 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关于中心城区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榆林市昌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示文件要求，榆林市城乡建设规划局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8002014Y0055 号），原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作废。四、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项目建设验线证明情况说明：该项目未进行验线，故被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五、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对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料的获取有具体规定，申请人可依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到榆林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进行查询。上述规划许可相关资料均由原榆林市城乡建设规划局负责制作并获取，因机构改革，原榆林市城乡建设规划局部分职能和人员转隶至被申请人处，但申请人所需相关规划变更档案资料仍保存于榆林市城市建设信息化服务中心（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被申请人与该中心对接，现已调取地毯厂修建性详细规划、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相关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榆林市“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业主，为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申请人以邮政 EMS 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 16 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建设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 79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证号为：榆市国用（2010）第 29254；（2013）第 44225、442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施工许可证号为：2013-38/‘榆林昌盛国际广场’。现申请对应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合同及附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条件书及附图附件；规划条件书及附图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的附图附件及开发商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向行政机关递交的申请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开发商应当提交的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规划变更文件；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建设工程竣工图；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或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每张申请表均备注“回复文件需加盖公章”，信息载体形式为纸质，信息的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4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11号），主要内容为：“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收悉。经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一、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拍卖公告、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相关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以公开（见附件）。二、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变更文件、验线证明、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三、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对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料的获取有具体规定，您可依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到榆林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进行查询。

四、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图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您可向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联系电话 0912-3367889。”

2024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将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11 号）通过邮政 EMS 向申请人寄出，3 月 30 日显示签收。

2024 年 5 月 28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11 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商品房预售合同 1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6 张。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材料一套。证明目的：证明被申请人从其他部门调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规划变更相关材料。第二组：地毯厂修建性详细规划。未说明证明目的。第三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规划设计方案。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邮寄送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第一、三、四项答复内容适当，依法应予认定。但该告知书中第二项告知内容有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

规划、规划变更文件信息存在；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未按照规定告知申请人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办理。且该告知书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及附图附件、规划条件书及附图附件、开发商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向行政机关递交的申请材料、开发商应当提交的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建设项目各层平面图信息未能提供，也未向申请人说明未能提供的理由，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逐项答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11号）中第二项内容，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